

The logo of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green laurel wreath at the bottom. Above the wreath is a yellow sun-like symbol. The top half of the circle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大同技術學院", in a stylized font.

大同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校址：600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電話：（05）2223124 分機 209、219、229、239

傳真：（05）2220096

網址：<http://www.ttc.edu.tw>

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印製

大同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學制、系科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日期與時間	5
伍、現場報名地點	5
陸、報名方式	5
柒、報名手續	5
捌、成績計算方式	6
玖、網路公告成績	6
拾、成績複查	6
拾壹、申訴	6
拾貳、公告榜單	6
拾參、報到	6
拾肆、簡章發售	7
拾伍、其他	7
附表、報名表	8
附表、學歷（力）證明黏貼單	9
附表、報考身分資格黏貼單	10
附表、報名費收據	11
附表、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附表、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附件、大同技術學院地理位置圖	14

大同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本校網站 http://www.ttc.edu.tw/ 下載
通訊報名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止	1、請以掛號郵寄 郵寄地址：600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大同技術學院 招生委員會收 2、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止 報名時間： 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09：30~17：00	1、本校嘉義校區圖書館一樓招生中心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2、可委託代辦報名
考試日期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請家長陪同至本校嘉義校區進行面試
網路公告成績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ttc.edu.tw
成績複查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7：00 前	填妥複查申請表後再以電話確認收件情況 辦理複查 05-2223124 轉 209
錄取榜單公告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錄取通知書及報到資料於榜單公告後寄發
報到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前	報到手續及截止日請依錄取通知辦理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前	

本校網站：<http://www.ttc.edu.tw/>

聯絡電話：05-2223124 分機 209、219、229、239。

貳、招生學制、系科別及名額

學 制	部 別	招 生 系 科 別	招 生 名 額	備 註
四 技	日間部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4	太保校區上課
		餐飲管理系	6	嘉義校區上課
		烘焙管理系	7	
		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	4	
		時尚造型設計系	4	
		婚禮企劃與設計系	3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2	
		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3	

★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四年。

參、報名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106學年度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均可報考，惟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系。

一、身分資格（考生須持有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2.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應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

二、學歷（力）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A、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B、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C、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一系科，不得重複報名。
- (二)報考本考試錄取考生，若欲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類型考試，須提出放棄本考試錄取聲明，否則經查明違反此規定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三)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不退費。
- (五)應繳驗證件：
報名時須繳驗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影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文件影本(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擇一繳驗)
- (六)考生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

肆、報名日期與時間

1. 通訊報名：107年4月23日(星期一)至107年5月8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時間：107年4月23日(星期一)至107年5月8日(星期二)止
上班時間星期一~五09：30~17：00

伍、現場報名地點

大同技術學院嘉義市校區圖書館一樓招生中心（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陸、報名方式

無法親自前來報名者，可委託他人代辦或通訊報名；但其報名表務必由考生親自填寫，且所附證件必須齊全。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1.報名表(應填妥並貼齊表件上所需資料)。
- 2.已錄取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技優入學或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 3.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力)證明)。

二、通訊報名：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大同技術學院」，不收現金。其繳驗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所繳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正。低收入戶免報名費（報名時需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

【註】1.所繳之各項影本資料不予退還

2.現役軍人，如將在 107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及「准予考試證明書」准予報名（另請附影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力）證件及軍人補給證。

3.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報名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歷年平均成績佔20%，面試佔80%，總分為100分。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網路公告成績

107年6月20日(星期三)本校網站首頁公告<http://www.ttc.edu.tw/>。

拾、成績複查

一、請於107年6月21日(星期四)17：00前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電話確認收件情況辦理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新面試。

拾壹、申訴

報考學生另有疑義事項時，可向本校試務組提出，由本會相關小組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報考學生若對招生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二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逾期恕不受理。

拾貳、公告榜單

錄取新生榜單預定於107年6月25日(星期一)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有關新生報到等詳細資料。網址：<http://www.ttc.edu.tw/>

拾參、報到

一、考生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於截止日期前辦理報到手續。

三、考生辦理報到時，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載之要求攜帶學歷證件等資料。

四、考生經錄取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

五、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簡章發售

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可親赴本校門口警衛室購買或從本校網站下載。

拾伍、其他

一、役男考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 1.應徵役男得以本委員會核發之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並准延到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2.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年逾三十三歲未應徵服役者）不得緩徵。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三、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本次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本會相關人員將開會討論，以公平、公正原則裁決後，再函覆報名學生，說明處理結果，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大同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表

編號 (免填)			* 姓 名		* 性別		☐ 男 ☐ 女		*請自行黏貼 二吋半身 正面相片 一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報名資格 (請擇一填寫)	☐ 畢業		學校：科(系)畢 類別： ☐ 高職 ☐ 綜合高中 ☐ 高中 ☐ 進修學校 ☐ 其他_____					* ☐ 應屆 ☐ 非應屆				
	☐ 同等學力		☐ 肄業 ☐ 學力鑑定及格 ☐ 職業證照取得同等學力 ☐ 其他_____ (請詳填)					*原住民族籍別：				
*通訊地址	☐ ☐ ☐ 市縣 區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弄樓 (*請務必填寫三碼郵遞區號及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監護人	*姓名：		* 關係		☐ 父 ☐ 母 ☐ 子 ☐ 女 ☐ 配偶 ☐ 兄 ☐ 弟 ☐ 姊 ☐ 妹 ☐ 其他_____ (請詳填)			* 市內電話(可擇一)		—		
								行動電話		—		
* 報名 系科學程	_____系					*應檢附資料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本				
						*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 考生需求	☐ 自備輔具 ☐ 輪椅 ☐ 放大鏡 ☐ 其他_____ (請詳填) ☐ 考試當天需提供服務(請詳填)_____											
簽 認	本人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 同意放棄就讀機會，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校外介紹人			本校輔導老師				學生發展處招生中心					
服務單位：			單位：									
姓名：			姓名：									
電話：												

以上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填寫時如有問題請洽本校招生中心 05-222-3124 轉 209、219、229、239

附表二：大同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學歷(力)證明黏貼單

學 生 證 正 反 面 影 本 或 畢 業 證 書 影 本 黏 貼 處

歷 年 成 績 單 黏 貼 處

※應屆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黏貼於此頁。

※若影印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黏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三：大同技術學院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報考身分資格黏貼表

-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2. 鑑輔會證明正本

註：考生在報名時應注意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是否逾期，如果逾期請考生務必向所屬單位重新鑑定申請，以免因資格不符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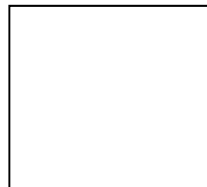
附表四：大同技術學院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此據。

學生姓名：_____（自行填寫）

收報名費
人員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表五：大同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複 查 項 目	※ 處 理 結 果
☐ 面試成績 ☐ 歷年平均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一、姓名、電話請填寫清楚，考生簽名處請考生親自簽名。

二、複查項目請敘明清楚。

三、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四、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7:00 前電話受理複查。申請表傳真:05-2220096 並電話確認收件狀況 05-2223124 轉 209

五、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新面試。

附表六：(身心)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嘉義市彌陀路 253號	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啟	寄件人： 電話： 地址：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左側繳件資料編號順序排放於寄件袋中，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應繳件資料 ☐一、報名表：請正楷填寫，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並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學歷(力)證明書影印本：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同等學歷(力)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考身分資格證件。 ☐四、歷年成績單：須有學期(年)平均分數。 ☐五、郵政匯票新台幣陸佰元整：受款人「大同技術學院」。	報考學制：日間部四技 報考系科： 系

附表七：大同技術學院地理位置圖(嘉義校區)

嘉義校區



路線一

- 1 嘉義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北港路前進(市區)
- 2 於中興路口向右轉 1.2 公里
- 3 過地下道繼續直行走興業西路 1.8 公里
- 4 接著走興業東路 1.8 公里
- 5 至彌陀路口向右轉 0.1 公里
- 6 大同技術學院即在右邊

路線二

- 1 往中埔交流道(嘉義) 出口下交流道前進
- 2 在第二個路口向右轉入忠義路 0.9 公里
- 3 接著過忠義橋 0.3 公里
- 4 向右轉，朝彌陀路前進 0.9 公里
- 5 大同技術學院即在左邊請迴轉 0.8 公里